

##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。

公務員之兼職，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。
- 二、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。
- 三、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
- 四、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- 五、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領證職業：指有專屬管理法規，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，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。
- 二、法定工作時間，指下列時間：
  - (一)法定上班時間。
  - (二)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。
  - (三)因業務需要經機關(構)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。
  - (四)因公奉派參加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
- 三、報酬：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。

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備查之兼職，經認定屬申請同意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。

第六條 公務員依法兼任公職或業務，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，規定得由機關(構)指派或遴聘(派)公務員兼任，或得經上級機關(構)首長同意聘(派)任為政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或學者，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。

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應不予同意：

- 一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二、有違反公正無私、行政中立之虞。
- 三、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。
- 四、前一年度考績(成)為丙等。
- 五、有違反法律、命令規定。
- 六、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申請同意：

- 一、經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。
- 二、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。
- 三、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(構)服務，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。